

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657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並修正法規名稱，原法規名稱為「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油成分(characteristic)：指汽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足以影響汽油引擎車輛污染排放者，包括苯 (Benzene) 含量、芳香烴 (Aromatics) 含量、烯烴 (Olefins) 含量、硫 (Sulfur) 含量、氧 (Oxygen) 含量、雷氏蒸氣壓(RVP, Reid Vapor Pressure)及蒸發體積百分率等。
- 二、柴油成分：指柴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足以影響柴油引擎車輛污染排放者，包括硫含量、芳香烴含量及多環芳香烴含量等。
- 三、苯含量：汽油中含苯之總量。
- 四、硫含量：汽、柴油中含硫及其化合物之總量。
- 五、雷氏蒸氣壓：汽油揮發度表示方法之一種，指汽油在攝氏三十七點八度(華氏一百度)，蒸氣油料體積比為四比一時之蒸氣壓。
- 六、氧含量：指汽油添加之含氧化合物(Oxygenates)之總含氧量重量百分比，常使用之含氧化合物為甲基第三丁基醚(Methyl Tertiary-Butyl Ether, MTBE)、乙基第三丁基醚(Ethyl Tertiary-Butyl Ether, ETBE)、第三戊甲基醚(Tertiary-Amyl Methyl Ether, TAME)、異丙醚(Diisopropyl Ether, DIPE)、乙醇(Ethanol)及甲醇(Methanol)等。
- 七、芳香烴含量：汽、柴油中含苯、甲苯及 C₉ 以上之芳香烴化合物之總量。
- 八、烯烴含量：汽油中含烯烴之總量。
- 九、十六烷指數 (Cetane Index)：柴油著火性能表示方法之一種，由密度及百分之五十蒸餾溫度計算而得，計算方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016 號規定。
- 十、多環芳香烴含量：汽油中除單環芳香烴以外之總芳香烴含量。
- 十一、酒精汽油：以化石汽油摻配燃料乙醇或直接使用未經摻配化石汽

油之變性燃料乙醇為燃料者。

十二、生質柴油：以化石柴油摻配脂肪酸甲酯或直接使用未經摻配化石柴油之脂肪酸甲酯為燃料者。

第三條 汽油成分管制標準如下：

一、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汽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苯含量	1.0 vol%, max
硫含量	50 ppmw, max
雷氏蒸氣壓	8.7 psi, max
氧含量	2.7 wt%, max
芳香烴含量	36 vol%, max
烯烴含量	18 vol%, max
備註： 1. E3 酒精汽油全國上線實施前，雷氏蒸氣壓標準值為 66.9kPa、氧含量標準值為 3.24 % (m/m)，其餘管制項目如表列標準值。 2. 1psi = 6.895 kPa。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汽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苯含量	1.0 % (v/v), max
硫含量	50 mg/kg, max
雷氏蒸氣壓	60 kPa, max
氧含量	2.7 % (m/m), max
芳香烴含量	35 % (v/v), max
烯烴含量	18 % (v/v), max
備註： 1. E3 酒精汽油全國上線實施前，雷氏蒸氣壓標準值為 66.9kPa、氧含量標準值為 3.24 % (m/m)，其餘管制項目如表列標準值。 2. 1psi = 6.895 kPa。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汽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苯含量	1.0 %(v/v), max
硫含量	10 mg/kg, max
雷氏蒸氣壓	60 kPa, max
氧含量	2.7 %(m/m), max
芳香烴含量	35 %(v/v), max
烯烴含量	18 %(v/v), max
備註： 1. E3 酒精汽油全國上線實施前，雷氏蒸氣壓標準值為 66.9kPa、氧含量標準值為 3.24 %(m/m)，其餘管制項目如表列標準值。 2. 1psi = 6.895 kPa。 3. 煉油廠出廠之汽油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油庫及加油站應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換儲作業以符合本標準值。 4. 進口之汽油油品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	

第四條 柴油（含生質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如下：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含量	50 ppmw, max
芳香烴含量	35 wt%, max
備註： 生質柴油應符合本標準值。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含量	10 mg/kg, max
十六烷指數	48 min
多環芳香烴含量	11 %(m/m), max
備註： 1. 煉油廠出廠之柴油應於一百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油庫及加油站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換儲作業以符合本標準值。 2. 進口之柴油油品應於一百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 3. 生質柴油應符合本標準值。	

第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